

上宣導，以提升國人用路安全。

說明：應特別針對救護車之避讓加強宣導，包含在不同路段上的避讓方式。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案由：有鑑於台鐵近日連續發生車站電扶梯故障傷人事件，為顧及旅客行的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所屬大眾運輸單位，針對旅客使用之各式輔助性機械設備，於 3 個月內完成全面性清查及維修，以維護旅客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為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之決議，中華電信公司未依法推派，藐視立法院、違反立法院之決議，本委員會要求中華電信公司即刻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否則移送監察院查處彈劾。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鄭天財 蕭美琴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認同鄭委員的提案，按照規定的確必須指派一位勞工代表來擔任董事，其實我們已經這樣做了，但中華電信的情況比較複雜，因為它總共有 9 個企業工會，所以他們一下子推不出來，當然協商之後只能派出一位，現在的狀態是由中華電信公司一位擔任公共事務的副總暫代這個位置，只要工會一推出人選，馬上就可以把他換成……

鄭委員寶清：次長這樣的講法我贊成，但是你們不能派副總經理，而應該派真正的勞工代表才對。

主席：我們來作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改為「本委員會要求交通部應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應該是修正為「應派任勞工代表之董事」，雖然他們現在有派，但他並不是勞工代表。

曾次長大仁：我建議修正為「應依規定派任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

鄭委員寶清：你剛才不是說現在勞工推派不出來嗎？我認為應該派任具勞工身分的勞工董事才對。

曾次長大仁：因為這一定要由工會自主推派一個人出來……

主席：對，尊重工會啦！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啊！現在的問題在於 9 個工會派不出來，結果他們派一個副總經理來，這不能代表勞工啦！

主席：如果他們不是派副總經理，而是派一個勞工，但卻沒有經過工會同意，恐怕工會會反對、會抗議。

鄭委員寶清：現在就是因為 9 個工會推派不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是讓舊的代表繼續擔任董事，等到工會推派出來之後再換人也可以，但不能派一個副總經理來代表勞工，這樣講不通啦！

曾次長大仁：這只是將位置先做一個處理而已。

主席：那只是暫時的啦！

曾次長大仁：是暫代。

鄭委員寶清：我的意思是說暫代也應該叫勞工去暫代，而不是叫一個副總經理去暫代。

主席：本席擔心如果隨便叫一個勞工去暫代的話，工會反而更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不是的，那是因為現在他們派副總經理去暫代，所以勞工才有意見，如果因為現在還派不出來，那麼就讓舊的勞工董事暫代，等到工會推派出來之後再換掉，也就是讓舊的勞工董事去代表就好了，這樣才對啊！現在你們讓副總經理去代表勞工，勞工根本不相信嘛！你們應該派一個工會裡面的真正勞工來暫代才對。

曾次長大仁：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沒有辦法找出一個他們可以接受的代表。

鄭委員寶清：那就讓舊的勞工董事暫代嘛！等到新選的出來之後……

主席：現在已經要選新的了，卻還讓舊的在那裡暫代，我覺得這樣不公平……

鄭委員寶清：選出來以後就可以換了啊！

主席：我們不要管他們內部的問題，請次長把剛才的修正意見再唸一次好了。

曾次長大仁：「本委員會要求交通部即應依規定派任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

鄭委員寶清：要加上「未推派前得指定一名勞工代表」，這樣就可以讓你們彈性處理啊！

主席：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已經非常尊重工會了。

鄭委員寶清：剛才次長的意思是他們的 9 個工會推派不出人選，所以你們才用這個理由不讓勞工代表。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派誰我們不管，但必須派一個真正的勞工代表才可以。

曾次長大仁：我們可以讓現在暫代的董事都不要去開會，也就是他不出席會議，但名額還是要……

鄭委員寶清：這樣也可以，次長這樣講我可以接受，也就是說，推不出來就沒有了啦！

曾次長大仁：還是得要有一個人，這樣才能組成董事會，我們只要要求他不要參加會議就好了。

鄭委員寶清：那就不要讓他代表嘛！

曾次長大仁：他必須具有董事身分，這樣董事會才能組成完畢，但我們會要求他不要去參加會議，也就是他不出席會議。

鄭委員寶清：這樣沒有道理啊！派了董事卻不去開會。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我們就完全按照鄭委員的提案加以修正，只要把「中華電信」改成「交通部」就可以了，也就是修正為「本委員會要求交通部即刻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這樣就好了。

鄭委員寶清：工會派不出來之前，要……

主席：這再私下要求好了，我認為在此不宜越俎代庖去做工會的事情。

鄭委員寶清：這樣根本沒有解決衝突點，現在就是因為工會認為交通部派一個……

主席：我是按照你的提案文字修正的，只是把「中華電信」改成「交通部」而已啊！

鄭委員寶清：現在就是有這個問題嘛！

主席：請問鄭委員想要如何修正文字？

鄭委員寶清：我修正一下再來處理好了。

主席：第 3 案暫時保留。

進行第 4 案。

4、

對於 AIRBNB 等國內外網路平台提供旅館、民宿等出租訊息，存有大量未合法之旅館、民宿及日租套房，為避免消費糾紛及公安消防之基本要求，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採取以下行政措施，加強取締、有效管理：

- 一、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
- 二、有效管理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所填寫居住之住宿之住址。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鄭天財 鄭寶清 蕭美琴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還需要跟移民署作協商，所以我建議將第四行修正為「於一個月內評估採取以下行政措施之可行性」。

主席：不要！

我主張改成「於一個月內會同移民署採取以下行政措施」。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項「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與移民署無關，本席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與移民署協調有效管理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所填寫居住之住宿住址。如有疑義，於兩週內書面報告本委員會。」，至於局長剛才所講的可行性評估就不用了。

主席：第 4 案按照鄭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案由：停車場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除對身障國民友善外，亦應對懷孕婦女有禮遇措施。爰建請交通部研擬相關法規，比照公共運輸設置博愛座之精神，針對停車場之友善措施將孕婦及攜帶未滿二歲之幼兒納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鄭寶清 鄭天財 劉權豪  
林俊憲 趙正宇 鍾孔炤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關於提案當中所列之「未滿二歲」，我們建議依照兒少法第三十三之一條的規定修正為「六歲以下」。

主席：好的，這樣實在太好了。

針對法律修正案，下次會議將進行逐條討論，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好讓行政部門瞭解一下。

現在回頭處理第 3 案，請行政部門仔細聽一下鄭委員所提的文字修正意見。

鄭委員寶清：「本委員會要求交通部即刻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工會未推出代表前，交通部應推勞工身分者暫代。」

主席：第 3 案按照鄭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交通委員會安排上禮拜到那瑪夏勘查臺 29 線重建工程，謝局長親自去了，部長及公路總局趙局長也有到場，謝局長你應該是第一次去那個地方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簡委員東明：這個地方雖然屬於高雄市，但是從左營高鐵站到那瑪夏區公所，卻需花費將近兩個小時的時間，實在是相當遙遠的地方。我想部長、交通部隨行官員及交通委員會人員，大概都是第一次到那個地方去，不知局長到那瑪夏之後，對於你所主管的觀光方面有什麼樣的感想？

謝局長謂君：雖然它的地理位置非常偏遠，但是我覺得非常有特色，而且空氣非常好，那邊的部落觀光確實可以加以包裝，給予更多的特色化。

簡委員東明：在發生八八水災之前，那瑪夏（舊稱三民鄉）的風景相當漂亮，雖然交通路途遙遠，但是路況都很好。八八水災之後遭受重創，經過這幾年的重建，觀光客終於又慢慢回到這個地區來。在今天的議程當中也提到民宿的問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所稱「觀光飯店」應該也包括民宿在內，我想陸客應該很難到得了原住民地區，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時間都相當有限，到臺灣來的時間大概只有七、八天，如果安排到像那瑪夏那樣的地方，來回就要花掉一天的時間，所以不可能安排這樣的行程，也因此進到那瑪夏的遊客大部分都是國內旅客，旅客到了這裡，只能找民宿或是搭帳篷，然後進行休閒活動。周休二日之後，有很多地方都陸陸續續興建民宿，我相信局長應該也非常清楚，雖然民宿對於原住民地區而言非常重要，但是要合法卻相當不容易。我看過你們所做的統計資料，目前民宿共有六千多家，其中不合法的有四百多家，請問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是的。

簡委員東明：我想這四百多家應該大部分都位於原住民地區，就原住民地區而言，與其針對沒有取得經營執照或是沒有登記的民宿加以處罰，比較重要的工作應該是設法輔導他們合法化，這才是重點。根據相關報導，蘭嶼總共有一百多家民宿，不知這樣的統計數字有沒有問題？真的有這麼多家嗎？